

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 还促请秘书长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可能优先让妇女在D-1及以上职等任职，以期到1995年全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妇女所占比例达到35%而其中D-1及以上职等妇女任职人数增加到占总数的25%；

4. 重申请秘书长尽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妇女任职、尤其是在D-1及以上职等任职的人数；

5. 请秘书长尽力增加妇女任职人数少的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

6. 又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85C号决议制订1991-1995年期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必要时编入1985-1990年行动纲领未履行的各点，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还请秘书长在1991-1995年期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中列入：(a) 秘书处对提高妇女在本组织的地位的主要障碍的全面评价和分析；(b) 解决某些会员国妇女任职人数不足问题的拟议措施；及(c) 详细活动方案，包括监测程序和完成时间表；

8. 请秘书长维持秘书处现有的机构并根据各有机关单位的工作量考虑现有机构是否足以执行行动纲领，在提出1991-1995年期间的行动纲领时就此提出报告；

9. 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妇女所占比例的努力，特别是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尤其是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候选人，鼓励妇女应征出缺的职位和编造国家妇女候选人名册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共用。

45/240.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执行，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工作人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他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

还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37</sup>《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sup>38</sup>《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强调由于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数量日增，就更有必要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其1946年12月7日第76(I)号决议，其中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但当地征聘并领取计时工资者除外，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其附件载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及其对联合国的义务和责任，

申明持续阻挠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使职责对执行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构成障碍，可能影响方案的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

<sup>37</sup> 第22A(I)号决议。

<sup>38</sup> 第179(H)号决议。

员及时提供充分资料，特别是准许探访这些工作人员，是很重要的。

**考虑到**秘书长关注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适当的司法标准和正当程序，

**重申**其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交的报告，<sup>39</sup> 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特别是有大量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

2. **痛惜**工作人员的职能、安全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

3. **又痛惜**有些会员国蔑视《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的规定；

4.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采取任何妨碍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正当职能的行动；

5. **敦促**非法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立即释放他们；

6. **要求**秘书长使用一切可用的办法，迅速解决其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未决条件；

7. **促请**秘书长优先重视所有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当职能的任何事件，迅速注意其案情发展；

8. **要求**目前逮捕或拘留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会员国，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能根据各项有关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充分行使使其固有的职能保护权，特别是立即探访被拘留的工作人员；

9. **呼吁**全体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人们认识和遵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10. **申明**在提供医疗协助时，应考虑使用独立的医疗队；

11.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充分遵守《宪章》第一〇〇条的规定，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1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

13. **又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有关工作人员的薪金和薪酬被征税的资料，并请有关会员国与秘书长紧急议定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14. **呼吁**以其他方式妨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的所有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协同努力，从速解决每一案件；

15. **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身份，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16. **促请**尚未加入关于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40</sup>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sup>41</sup>的所有会员国，迅速加入成为缔约国；

17. **欢迎**198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关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款适用性的咨询意见，<sup>40</sup>其中认为该款适用于非联合国工作人员但由本组织赋予任务的人，他们因此有权享受该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以便独立行使职能；

18.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正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

19. **又请**秘书长在收集资料供编入其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出的关于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时，尽可能列入会员国的意见。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sup>39</sup>A/C.5/45/10和Corr.1.

<sup>40</sup>《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款的适用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1989年报告》，第177页。